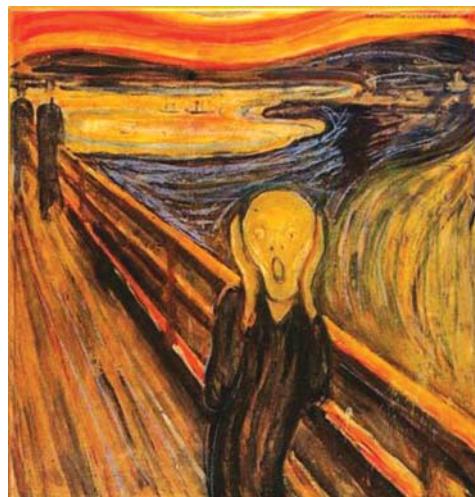


【有所思】

呐喊的余音

□孙葆元



这是十九世纪挪威画家蒙克的名作《呐喊》。画面恐怖,图画中一个人,不如说是一个幽灵双手捂住耳朵,双目圆睁,嘴大大地张着。我们似乎听到了从那张嘴里发出的呐喊。

蒙克想表现什么?谈到这幅画的创作动机时他说,我和我的两位朋友一起散步,突然天空变得血样的红,一阵忧伤涌上心头,我呆呆地伫立在栏杆旁边,深蓝色的海湾和城市上方是血与火的空际,朋友们继续前行,我独自站在那里。由于恐怖而颤栗,我觉得大自然仿佛传来一声震撼宇宙的呐喊。

蒙克画的是感觉。他一生都在画感觉。他说,“我不是画我所见到的东西,而是画我所经历的

东西。”那么,蒙克经历了什么?又感觉到什么?这样的提问离不开他的时代。蒙克的艺术活动处于十九世纪末叶的欧洲。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资本主义经济就在欧洲蓬勃发展起来,新的生产力冲击着欧洲社会,改变了固有的生产生活方式,在把新的产品带给民众的同时,新型的生产关系也给社会各阶层带来恐慌。新型资产阶级的崛起主导了社会财富的再分配,打破了封建统治时期贵族的财富平衡,也使社会再度惊恐不已。不能不承认,新兴的资产阶级从诞生那一刻起就带着无比的贪婪性,它的掠夺使人厌恶,又给社会带来第三层恐惧。社会的变革必然要反映到文化这个层面上,于是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应运而生。在绘画艺术上同样出现批判现实主义的创作倾向,它深深影响着蒙克。这一时期也涌现出许多流派的艺术家,他们用古典主义、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自然主义等不同的风格反映生活,诉诸艺术。蒙克是其后浪漫主义画家的代表。

蒙克选择的题材是揭露和批判,是把人的视觉从传统社会

道德观念中解放出来,他说:“我要描绘那些在生存、在感受、在痛苦、在恋爱的活生生的人们。”这样我们就理解了《呐喊》带给我们的恐惧与痛苦。读懂蒙克的人是他的好友普兹拜佐夫斯基,他指出,蒙克的艺术是“心灵的写实主义”。一点也不错,观赏一下《呐喊》,再读一读蒙克关于《呐喊》创作的自白,不就是一次心灵的写实吗?你看,他说的血腥的天空、蓝色的海湾、栏杆和三个散步的人都在,只有一个人进入恐惧的梦魇。除了《呐喊》,蒙克的许多作品都使用了这一手法,比如《嫉妒》《心声》《忧郁·黄色的船》《圣母》等等。蒙克的艺术表现的是他的时代精神。

从蒙克的《呐喊》我发现了一个时代的规律,即每当社会变革,都有人感到恐惧继而发出呐喊。中国的呐喊者是鲁迅。二十世纪初期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风雨撼摇着晚清帝国最后的夕阳,和欧洲一样,中国无产阶级伴随着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此时社会各阶层表现出空前的恐惧,有华老栓乞求人血馒头治病的恐惧,有狂人日记中记叙的字里行间都写着“吃人”的恐惧,有阿Q疯癫的恐惧,也有祥林嫂对于地狱的恐惧。仿佛其时的中国也密布着一片血红的天,在那样一片天色下,一切景物都“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狂人日记》)华老栓“便出了门,走到街上,街上黑沉沉

的一无所有,只有一条灰白的路,看得分明,灯光照着他的两脚,一前一后的走。有时也遇到几只狗,可是一只也没有叫”。(《药》)

何其相似的场景,只是场景里走动的人不同。也许人物的阶层也不同,但是社会带给他们的恐惧是相同的。恐惧不是无端的,呐喊却是不由自主的。鲁迅用他的小说反映了那个令人恐惧的时代,把它们归结成集,命名为《呐喊》。这是中国式的呐喊。

鲁迅先生在《呐喊》序言中说,“假如一间铁屋子,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不久就都要闷死了,然而从昏睡入死灭,并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现在你大嚷起来,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使这不幸的少数者来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楚。”这“嚷起来的”不就是对现实最清醒的批判吗?

鲁迅的《呐喊》与蒙克的《呐喊》不同,鲁迅具有现实主义的精神,蒙克操持浪漫主义的情怀,本质上却都是从批判的立场出发,达到拯救“从昏睡入死灭”的人们。

文学艺术作品从来都是历史发展的反光镜,从两种呐喊中我们看到在社会发生变革的时代不同阶层的惊悸。一阵惊悸过后,社会会用法律的手段进行自我修复,进入一个完善的阶段。然后又是一轮变革,又是一场新的惊悸和修复。在这样的轮回中,社会在进步。

国庆闲暇,陪同家人和北京的一帮亲戚在济南市区转了转。平日并无感觉,转一转看一看,还真觉得济南是少有的美丽城市。

城市美不美不外乎三要素:有山有水有文化。这些济南都不缺。再来看,山是什么山,水是什么水,文化是什么样的文化。

济南的山虽不高,没有壁立千仞之势、峰高耸云之观,但正因如此才恰到好处。群山在城南形成一抹青黛,成为城市画卷的背景,与泉水和湖泊相映成趣,却不夺风头。而且,山是青山,苍松翠柏掩映着青峻的岩石,秀丽而刚毅,风吹不起尘,雨后更洁净。因为有了山就有了城市的层次感,由南往北,高下相间。而在市区北部的平原上,很奇妙地散布着几座孤零零的小山,没有树木,只有岩石。大小相仿,结构相似,色调相同,被古人称为“齐烟九点”,成为独特一景。遥想工业化之前,没有高楼大厦,老城是青砖老宅,清泉湖泊,南面是一

抹青黛,北面是垂柳荷塘,数座山峰点缀其中,那是多么美轮美奂。赵孟頫的《鹊华秋色图》应该是很写实的一幅大画。

济南的文化是灵动的文化。文化的魅力不仅在于有多少皇陵古墓、出土多少青铜瓦罐,更在于文化人留下的文化。“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杜甫的诗句诠释着济南文化的灵动气韵。杜子美、赵子昂、李易安、曾南丰、辛稼轩、刘鹗、老舍、郭沫若,这些百世流芳的名士都曾为济南写下赞誉的诗文,使其足以与金陵、苏杭相媲美。

然而,济南有任何城市所不能比拟的精彩,就是有全世界最美的泉水。与威尼斯、阿姆斯特丹以及苏杭等城市不同,济南不是水城,没有让水纵横交错地把城市分割得七零八落,也不必担心水患泛滥,四壁潮湿,蚊蝇滋生。济南高楼林立,街道井然,是一个干爽清新的城市。但济南却又不同于其他北方城市,它处处

有水的存在,这使它充满灵性。济南的水不来自任何江河湖海,完全是自己产生,从地下源源不断地涌出,形成一个个泉群,泉水洁净甘甜,散发着淡淡的清香。水像活泼的少女,从泉眼里欢快轻盈地跳跃,流入池塘和环城河,静静地还原处子的安静和羞涩。泉水像是高档的奢侈品,像珍珠,像翡翠,镶嵌在垂杨细柳之间。正是因为这不息的泉水,使济南的美无以伦比。正如老舍云:“若设没有了这泉水,济南的美定会失去一半。”

秋高气爽,风和日丽,市民们在泉边赏泉戏水,还可把水带回家,邀几位好友,泡一壶好茶,谈古论今,鼓瑟鼓琴,乐而忘忧。没有哪个城市的人还可以享受到如此的福利。

水,沿着环城河流进了大明湖。大明湖是泉水的聚集地,就其水的出身和本质而言,没有哪个湖比其更高贵。

大学一年级,上写作课,一

位写散文的老师带着我们来到大明湖,在小沧浪亭前十分流畅地背诵《老残游记》中“佛山倒影”那一大段描写,让我们倾倒:“到了铁公祠前,朝南一望,只见对面千佛山上梵宇僧楼,与那苍松翠柏高下相间,红的火红,白的雪白,青的靛青,绿的碧绿,更有那一株半株的丹枫夹在里面,仿佛宋人赵千里的一幅大画,做了一架数里长的屏风。正在叹赏不绝,忽听一声渔唱。低头看去,谁知那湖业已澄清的同镜子一般。那千佛山倒映在湖里,显得明明白白。那楼台树木格外光彩,觉得比上头一个千佛山还要光彩,还要好看。”

只有泉水聚成的湖面,才能呈现这一奇观。刘鹗的这段精彩描写,把济南的山和水有机地串连在一起,寥寥数笔,特别是“忽听一声渔唱。低头看去,谁知那湖业已澄清的同镜子一般”,有色有声,勾画出济南的神韵。这样的济南,能不令人神往心醉?

每次去爸妈家,总有一种特别的味道让我感觉很熟悉。床上的旧毯子,静静卧在老床上,它在夜里拥着我那蜷缩着身体睡觉的爸妈,散发出的气息,就是爸妈身体的味道。即使是酷热之夏,我八十多岁的爸,一周也只简单地擦洗两三次身子。够了,够了,我也很少流汗。我爸爸这样说是。尤其是患了痛风以后,他整天就像老鸟龟一样坐着很少动。我爸爸不愿意洗澡,其实还有节约水的意思。每次听到洗澡间里哗哗的流水声,我爸爸就按住胸口喊,开小点儿,开小点儿。心痛得像是在抽他的血。不愿勤洗澡的爸,他身上的气味,让我总是嗅到家里灶台上老盐罐发出的气味。或许,这就是常说的那种“老人味”吧,那是经历了岁月的发酵,沉淀下来的酸甜苦辣人生的味道。

朋友孙二说,他想念去世多年的母亲时,就有一种老咸菜的味道扑鼻而来。那些年,母亲蹒跚着去河边洗菜,然后风干,用

盐腌在坛子里,作为一家人的下饭菜。而老咸菜的气味,也几乎把瘦小的母亲浸透,她身上弥漫出来的,就是那种酸中带咸的味道。孙二说,而今他看到老咸菜,就忍不住要掉泪,鼻子一翕动,母亲恍若就站到了眼前。

我追忆离世三十多年的爷爷时,是一种浓浓的汗味和烟叶味道。爷爷活在世上,辛劳得像一头不停耕作的老牛,他肩膀上有一个驼起的肉疙瘩,是肩挑背扛时慢慢隆起的。爷爷最享受的,就是闲暇时吧嗒吧嗒抽旱烟。我印象中的爷爷,常年就是汗水滴淌在脸上,胸前的样子,他一进门,风带进来的,就是他身上的汗味。爷爷去世了,奶奶把他生前穿的衣服都拿到坟前烧了。风中飘着的,还有他留在衣服上的汗味、烟草味。

在一座老宅里,落叶在风中翻卷,我同邱老先生回忆他去世多年的老伴。老先生抽抽鼻子说,他又嗅到老伴身上的气味了。老先生望着我,目光如深潭。

他说,那年他娶亲,也是在这座老宅里,东城的她坐着轿子来到宅院。新娘子那销魂的气息,是一种如麝香的味道。那种味道,在岁月里渐渐幻化成粗布衣裳在太阳下晾晒后的味道。老先生说,老伴生前是一个相当爱整洁的人,每天都要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就在咽气前三天,她还挣扎着起身,对着镜子一丝不苟地梳理头发。而今老先生还留着老伴的几件粗布衣裳、一绺发丝,想她时,就取出来嗅一嗅……

在城里支起炉子炸油条的熊胖子,他身上是一股麦面发酵后的气息。熊胖子的馆子开在一个斑驳老墙上长满绿毛的巷子里,桌上积淀了一层发黑的油垢。我有天在那里喝豆浆吃油条,看见桌上用刀刻着一行小字:“陆小琴,我爱你,我要请你吃油条。”我这人有一怪癖,来到城里后,却越来越喜欢闻那种草丛中的牛粪味、袅袅炊烟中的农家饭菜味。对人,也是一样的嗜好,喜欢闻闻他们那种来自大地

深处的气息。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这种味道是稀有的。熊胖子在城里的存在,满足了我这种癖好。熊胖子身上弥漫出的那种麦面味,在案板上使劲揉动麦面时淌出的汗味,被我闻到了,比一个诗人在电脑前对乡村麦子抒情更让我心里舒坦温润。

成千上万只在花丛中采蜜的蜜蜂,都归赶蜂人刘老大统管。我那年看见他坐在阳光下的蜂箱前,笑眯眯地等蜜蜂回来,如拈花微笑的老僧。刘老大坐着乡里最后一辆拖拉机来到城里,给我送来一罐蜂蜜,他一进屋,屋子里便充溢着一股蜜糖气息。每当我念叨他时,他身上散发出的那种蜜糖气息便扑鼻而来。

还有走丢了孩子的老郑,这些年来他走遍了附近城市的大街小巷,一直在啼血寻找。有一天,老郑抓住我的手哭喊说,娃娃身上的奶味,我还忘不了……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活出一个人味儿,就是最本真的生活了。

【在人间】

味道

□李晓